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62,800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32%，回购价格为 4.38 元/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 2,903,064.00 元，涉及激励对象 52 人。

•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5,832,200 股减少至 205,169,400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8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1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人数为59人，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57人，授予份额为156.70万股。

7、2022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4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2,5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4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32,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对5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的共计 508,3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5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 460,3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3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6,25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3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26,2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对 5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497,1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5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 449,1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和和作废，其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62,800 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98,800 股。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和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和作废，其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 662,800 股，涉及激励对象 52 人。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83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74,96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41 元/股调整为 4.38 元/股，回购金额为 2,903,064.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88 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成。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作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48,437,350	23.53	-	47,774,550	23.29
高管锁定股	47,774,550	23.21	-	47,774,550	2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2,800	0.32	-662,8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157,394,850	76.47	-	157,394,850	76.71
三、股份总数	205,832,200	100.00	-662,800	205,169,4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和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